

嘉鱼县人民法院 文件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法院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工作，强化法检协作配合，保障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监督，包括罚金、没收财产、责令退赔、涉案财物处置等事项的监督。

第三条 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法院刑事审判、执行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协作与规范

并行”原则，共同推进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检察机关职责：

监督职责：对法院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立案、执行、财产刑上缴等环节进行法律监督，发现违法情形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

线索管理：受理控告、举报及自行发现的执行违法线索，依法调查核实。

协作配合：协助法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督促履行财产刑义务。

第五条 法院职责：

执行规范：依法及时立案、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确保执行活动合法合规。

信息共享：向检察机关通报执行案件进展、财产处置结果等信息。

协助调查：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及时核查并反馈结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档对接机制

台账管理：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移送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台账，包括被执行人信息、判项内容、执行状态等。

动态更新：法院执行部门每月向检察机关通报执行案件进展，检察机关同步更新台账并备案。

线索移送：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时，应及时通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发现执行违法线索的，应同步移送法院并跟踪整改。

第七条 协作配合机制

联合调查：对重大、疑难执行案件，法检可联合成立调查组，共同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

财产保全：检察机关发现被执行人可能转移财产的，可建议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执行和解：对涉民事赔偿的财产刑执行，法检可共同组织当事人协商，推动和解履行。

第八条 联席会议机制

定期会议：每季度或必要时召开法检联席会议，通报执行监督情况，研究解决执行难题。

专项议题：针对涉黑涉恶、涉众型经济犯罪等案件的财产刑执行问题，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社会参与：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会议，增强监督透明度。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九条 线索受理与调查

线索来源：包括法院移送、控告举报、自行发现等。

调查措施：检察机关可调取执行卷宗、询问当事人、查询银行账户等，必要时可委托技术部门进行电子数据取证。

第十条 纠正违法与检察建议

口头纠正：对轻微程序违法，检察人员可口头提出纠正意见并记录在案。

书面纠正：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或者口头提出纠正意见后七日以内未予纠正的，书面提出纠正意见，法院应在15日内书面回复落实情况。

检察建议：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执法不公问题，或者存在重大监管漏洞、重大安全隐患、重大事故风险等问题的，提出检察建议，法院应在30日内书面回复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结案与归档

结案条件：包括违法情形纠正、监督意见被采纳、执行完毕等。

卷宗管理：监督案件材料纳入检察机关诉讼档案统一管理，执行法院同步归档相关文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联络员制度

法检双方各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信息传递及督办落实。

第十三条 业务培训

联合开展执行监督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法检同堂学习，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第十四条 考评激励

将财产刑执行监督纳入检察机关绩效考核，法院将执行规范化情况纳入法官考评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机制由法检双方共同解释，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